

彰化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督促道路挖掘申請人落實執行申報作業，或未依規定收取修復費及許可費，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建立列管機制，掌握道路挖掘修復之路況，維護道路服務品質，並追回短繳金額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督促道路挖掘申請人落實執行開工、竣工及緊急搶修等申報作業，或未依規定收取道路挖掘修復費及許可費，無法及時掌握道路挖掘修復之路況，經促請各該公所檢討改善，已加強督促申請人落實執行，並追收短繳金額，以維護道路服務品質。

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收費辦法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按道路挖掘修復面積計算道路挖掘修復費及許可費，並通知申請人繳納後始核發許可證，申請人並應於施工前及竣工後向鄉鎮市公所申報，以維護道路服務品質。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市、和美鎮、田中鎮、二林鎮、線西鄉、福興鄉、花壇鄉、大村鄉、埔心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及溪州鄉等 13 鄉鎮市公所民國(下同)102 至 103 年度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未督促申請人落實執行開工及竣工申報作業者計 871 及 1,371 件，占總數 2,055 件之 42.38 及 66.72%、緊急搶修申報作業者計 33 件，占總數 116 件之 28.45%，無法及時掌握道路挖掘修復之路況；田中鎮及田尾鄉公所間有未依上述規定收取道路挖掘修復費及許可費，增加修復挖掘路面之公帑支出，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善。

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各該公所改善情形，彰化市等 13 鄉鎮市公所已陸續於 102 年 12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建立列管追蹤申請人施工進度機制，對於屆期仍未辦理申報作業，加強督促確實辦理，落實執行開工、竣工及緊急搶修等申報作業，以利掌握道路挖掘修復之路況；另田中鎮及田尾鄉公所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3 月間追回短繳道路挖掘修護費 43 萬餘元及許可費 4 萬餘元，維護道路服務品質。



彰化縣田中鎮道路挖掘填補情形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提供)